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保证流动性、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公司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

2、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正国 _____

高 卫 _____

宋夏云 _____

2019年12月30日